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暨博士級研究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

本表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學歷	1	2	3	4	5	6	7	8	9
專科	30,400	31,110	32,250	33,290	34,440	35,480	36,730	37,760	38,790
學士	36,300	36,960	37,990	38,920	39,820	40,870	42,010	43,050	44,080
碩士	41,500	42,370	43,380	44,530	45,680	46,720	47,760	48,900	50,040
博士	65,420	66,560	67,720	68,870	70,010	71,160	72,300	73,450	74,600

備註

一、各計畫約聘博士級專任人員，計畫主持人須事先檢附受聘者學歷證明及相關文件，以專簽會簽研究發展處，經聘任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始辦理後續聘任事宜。主持人得視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提供每月薪酬建議。

二、約聘博士級以外之專任人員，依學歷（檢附學歷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自第 1 級起薪，薪給每滿 1 年得提敍 1 級至多晉薪至第 9 級。

三、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得併計提敍工作酬金。

四、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專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酌予調高每月工作酬金。

五、薪酬之調整以 1,000 元為 1 單位，每一薪級專科級最多調高 3 單位、學士級最多調高 4 單位、碩士級最多調高 8 單位、博士級最多調高 15 單位。工作酬金（額外加給）之調整應填具「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暨博士級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申請書」，並依調整級距分層審核機制如下：

(一)專科級薪酬調整不超過 3 單位，學士級、碩士級薪酬調整不超過 4 單位，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及聘任單位主管核准；因調高薪酬所產生之費用於原計畫內經費勻支。

(二)碩士級薪酬調整 4 單位至 8 單位、博士級薪酬之調整不超過 10 單位，經計畫主持人及聘任單位主管同意，由聘任單位主管及指派 1 名委員審議初審通過，以專簽經聘任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因調高薪酬所產生之費用於原計畫內經費勻支。

(三)博士級薪酬之調整超過 10 單位、跨越年資級別、超過彈性調整上限或調高之薪酬由不同經費來源支應，經計畫主持人及聘任單位主管同意，由聘任單位主管及指派 2 名委員審議初審通過，以專簽經聘任單位一級主管核准。

六、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之博士級研究人員，薪酬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金額辦理。欲調高其工作酬金比照第五點之(三)辦理。

七、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暨博士級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申請書

擬聘人員基本資料：（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計畫人員身分別	□博士級研究人員（附個人資料表） □碩士級（含）以下研究人員
受聘人員姓名		人員代號/身分證字號	/
最高學歷（附學位證書影本）	年　　（學校）　　（科系/所）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聘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月支酬勞(本薪)
本薪經費來源	計畫編號(附經費核定清單)	校內流水號	_____元/月

主持人額外加給酬勞確認事項	擬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1.額外加給酬勞生效日期需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2.若擬生效日期在初審通過日期前，則以初審會議通過日期次月1日為生效日期。		
	工作內容			
	學經歷、**業務相關**專業技能及論著價值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另以A4 紙張繕打附於後）		
	額外加給經費來源	計畫編號(附經費核定清單)	校內流水號	額外加給酬勞
				_____元/月
月支酬勞（本薪含加給）	_____元/月			

用人單位初審

計畫主持人（請加註簽章日期）	系所主管（請加註簽章日期）
□確認擬聘人員所支給額外加給酬勞可由計畫經費中支應。 ＊以上資料經無誤，嗣後計畫人事相關經費因故無法核銷或被追回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簽章：	

計畫人員額外加給審議會議

審議結果	委員簽名
□照案通過 □修正後建議支額外加給新臺幣_____元 □審核不通過，具體理由：	

備註：1.申請書未盡事宜，依本校國科會專任人員約僱契約書/一般案專任人員約僱契約書/客座科技人才暨研究學者委任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2.額外加給如有衍生之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離職儲金等相關差額及人事費用，計畫執行單位應一併考量補足。
3.系所若須以專簽(決行權責編號為0104005)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會簽研發處，經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決行，若經核准，決行後OD 簽請加會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會辦，俾辦理薪資及保費調整事宜)。
4.本表自115.11.1起適用。